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政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升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保存眷村文化，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都市景觀等業務，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眷改基金 114 年度營運計畫，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配合提高生活品質及促進社會建設發展等施政重點，賡續辦理眷改餘屋價(標)售、陳請、爭訟案件處理、眷村文化保存，以及資產活化等工作。該基金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2 億 2,390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2,930 萬 6 千元，業務外收入 4 億 1,581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3,81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億 7,22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801 萬 3 千元(增幅 82.80%)。謹就眷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臺北市群治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案，允宜加強國會溝通並積極協調各方意見，妥適研議後續修法作業

眷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科目編列 2,722 萬元，其中「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 1,294 萬 5 千元，係依眷改條例 20 條規定，結報桃園市「貿商八村」等 10 戶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所需。按補助原眷戶購宅款結報作業期程原應於 111 年度完成，嗣因臺北市群治新村等眷村規劃納入改建案，故順延至 116 年底，有關該案尚需完成修法程序始能順利推動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原眷戶補助購宅款業務量大幅減少且趨於穩定

依眷改條例第 20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¹，眷改基金係補助原

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眷戶可獲之補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

眷戶就土地公告現值 69.3%不足房地總價 80%部分之輔助購宅款。此外，該條例第 21 條規定：「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自願領取前條之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者，從其意願。」係另提供原眷戶承購改建住宅與否之選擇權。

經檢視眷改基金歷年依眷改條例第 20 及 21 條辦理輔助原眷戶購宅款業務情形(詳表 1)，輔助戶數決算數自 109 年度之 3,612 戶逐年下滑至 112 年度之 1 戶，補助金額概隨輔助戶數自 48 億 2,659 萬 8 千元下滑至 63 萬 1 千元。另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計補助戶數及金額分別 12 戶、1,341 萬 7 千元及 10 戶、1,294 萬 5 千元；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由上揭數據可悉，自 111 年度起因眷村改建工程陸續完成，原眷戶輔助購宅款業務量大幅減少且趨於穩定。

表 1 眷改基金 109 至 114 年度辦理原眷戶輔助購宅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輔導眷戶遷購國 (眷)宅或市場成屋 (眷改條例第 20 條)		自行領款安置 (眷改條例第 21 條)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109	2,179	4,090,453	1,433	736,145	3,612	4,826,598
110	2,392	3,937,522	613	1,386,626	3,005	5,324,148
111	19	119,109	5	2,999	24	112,108
112	0	0	1	631	1	631
113	7	9,433	5	3,984	12	13,417
113 年 至 8 月	0	0	0	0	0	0
114	7	10,173	3	2,772	10	12,945

說明：表內數據均為各年度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歷年決算資料，本中心彙整。

有關原眷戶輔助購宅款業務量大幅減少之原因，洽據國防

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房地總價決算，不得納計工程之物價調整款，該款項全數由改建基金支出，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

部說明如次：

1.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行政院核定歲出原眷戶土地 69.3%輔助購宅款額度為新臺幣 1,435 億元。
2. 鑑因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防字第 1010051028 號函示，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須確實依計畫期程及目標落實推動，有關輔助原眷戶購宅款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所需額度應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考量輔助購宅款預算，因原眷戶已完成領款，並由眷改基金墊付在案，爰國防部積極管辦於 111 年度完成結報作業。

(二)因應臺北市群治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允宜妥適研議眷改條例修法作業

因應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安局列管臺北市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乙事²，詢據國防部表示，為解決國安會及國安局列管眷村納入改建問題，該部業擬具「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因應修法通過後，對輔導「群治、居安及光復新村」等 3 村住戶遷購作業，該部業已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予以保留該 3 村遷購所需輔助購宅等款項，現階段將由國安會與國安局清查及釐清住戶身分，並依修法結果續處。

另第 11 屆第 1 會期迄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業有本院委員³等

²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國調 0026 號調查案，就國家安全局列管之部分眷村未一體納入改建之情事進行調查，鑒於該案仍存有得否納入眷改條例辦理改建之爭議，爰監察院請該局、財政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妥為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以兼顧眷戶「適足居住權」之保障。

³據國防部說明，立法委員第 11 屆第 1 會期迄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有王鴻薇、賴士葆、馬文君、羅智強、黃仁等委員及民眾黨團等提案修法共計 6 版本，立法院

提案修法共計 6 版本，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排定就提案版本併案審查，惟考量因現住戶對修法意見分歧等，宜由列管機關溝通獲取共識，以謀求最適解決方案等情，爰暫定另擇期繼續審查。

綜上，鑒於臺北市群治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案，惟容待完成修法始能順利推動，爰國防部允宜加強國會溝通並積極協調各方意見，妥適研議後續修法作業，以杜爭議並符法制。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排定就提案版本併案審查，惟考量眷改基金財務短絀，現已無法配售住宅不符眷戶期待，以及現住戶對修法意見分歧等，宜由列管機關溝通獲取共識，以謀求最適解決方案等情，暫定另擇期繼續審查；為因應修法後，相關眷籍資訊建檔，該部近期已請國安會與國安局提供住戶配住資訊，俾查認資格。